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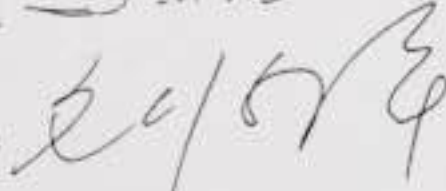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人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《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本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针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。同时，我们希望公司继续依法合规经营，加大环保整改力度，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》签字
页

独立董事： 马荣凯 

刘永泽 

韩海鹏 

2015年12月11日